**附件2**

**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原则**

按照《团章》及《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代表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代表候选人具有先进性**

代表候选人应是28周岁（1991年12月21日以后出生,此处月份日期以实际代表大会开会日期为准）以下的共青团员（含28周岁以下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及在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团内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共党员。在关键时刻和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有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和议事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在学习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公道正派，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信任；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正确行使团员的民主权利。

**2.代表候选人构成具有广泛性**

代表候选人中要有团的专职、兼职各级干部，有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委、首都高校“先锋杯”团支部、甲级团支部等）的负责人代表和先进个人（五四奖章获得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的代表。